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QNK1-2021

代替Q/YQNK1-2018

力保健

2021-11-01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名称：力保健®保健饮料，卫食健字（2000）第0733号）、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和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规定制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YQNK1-2018《力保健》。

本标准与Q/YQNK1-201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维生素B₁硝酸盐、维生素B₂磷酸钠、维生素B₆盐酸盐的质量标准。

本标准由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大正力保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丽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Q/YQNK1-2001；

——Q/YQNK1-2007；

——Q/YQNK1-2011；

——Q/YQNK1-2015；

——Q/YQNK1-2018。

力保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力保健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牛磺酸、肌醇、烟酰胺、无水咖啡因、维生素 B₁硝酸盐、维生素 B₂磷酸钠、维生素 B₆盐酸盐、白砂糖、柠檬酸、香精、山梨酸钾为主要原料，经过溶解、配制、过滤、罐装、巴氏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力保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₂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T 5009.196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 5009.197 保健食品中盐酸硫胺素、盐酸吡哆醇、烟酸、烟酰胺和咖啡因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35.4 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纸板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

GB 14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咖啡因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8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核黄素 5'-磷酸钠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关于亚硝酸钾等 27 个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19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二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3.1.2 肌醇应符合《关于亚硝酸钾等 27 个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19 号）的规定。
 3.1.3 烟酰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4 无水咖啡因应符合 GB 14758 的规定。
 3.1.5 维生素 B₁ 硝酸盐应符合 GB 1903.20 的规定。
 3.1.6 维生素 B₂ 磷酸钠应符合 GB 28301 的规定。
 3.1.7 维生素 B₆ 盐酸盐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3.1.8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3.1.10 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3.1.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微黄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芳香性气味、口味纯正、甜酸适中、无异味	
状态	透明、无沉淀、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值	2.0—3.0	GB 5009.237
可溶性固形物(Brix)/(%)	18.0—19.0	GB/T 12143
山梨酸钾/(g/kg)	≤ 0.5	GB 5009.28

3.4 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牛磺酸/(mg/100ml)	900—1100	GB 5009.169
肌醇/(mg/100ml)	45.0—60.0	GB/T 5009.196
咖啡因/(mg/100ml)	27.0—33.0	GB/T 5009.197
烟酰胺/(mg/100ml)	18.0—22.0	GB/T 5009.197
维生素B ₁ 硝酸盐/(mg/100ml)	4.50—5.75	GB/T 5009.197
维生素B ₂ 磷酸钠/(mg/100ml)	3.50—5.75	GB 5009.85
维生素B ₆ 盐酸盐/(mg/100ml)	4.50—5.50	GB/T 5009.197

3.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Pb)/(mg/kg) ≤	0.5	GB 5009.12
总砷(As)/(mg/kg) ≤	0.3	GB 5009.11

3.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mL) ≤	10 ³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mL) ≤	0.43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mL)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mL	GB 4789.10
沙门氏菌 ≤	0/25mL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净含量

3.7.1 净含量为100mL/瓶、150mL/瓶，允许负偏差为4.5%。

3.7.2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740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pH值、可溶性固形物，山梨酸钾、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功效成分、净含量、包装外观。

5.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3组样品，每组10瓶。抽取其中10瓶进行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

5.4 判定规则

若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以不合格论处。其它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可在原批中加倍取其样品进行复验，如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6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识

产品标签应符合香港《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技术指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规格：100ml/瓶、150ml/瓶。

6.2.2 本品内包装为 100ml 和 150ml 棕色玻璃瓶，玻璃瓶身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铝合金瓶盖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瓶盖内垫片为发泡聚乙烯，应符合 GB 4806.7 规定。外包装纸盒材质为白板纸，应符合 GB/T 10335.4 规定。运输包装为单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并能防潮、防尘，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干净、完整、整洁。

6.4 贮存

6.4.1 本产品贮存方法为常温。

6.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42 个月。
